

臺北市南港區玉成國民小學
11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紀錄

時間:113年8月29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

地點:忠孝樓1樓大辦公室

主席:楊火順校長

出席人員: 應出席人數91人、實際出席人數70人(過半數)、列席學生代表1人

紀錄:李慧敦

壹、宣讀上次會議提案議決事項

- 一、 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10月5日北市教學字第11230870393號函辦理，修訂本校服裝儀容實施規定，本案經52位代表舉手通過(出席人員過半數)。
- 二、 活動中心場地按照明設施加收電費，場地租借每單位加收新臺幣100元照明費，本案經51位代表舉手通過(出席人員過半數)。

貳、主席報告:

首先感謝各位老師支持及家長的肯定，順利連任繼續為大家服務。「玉見幸福、成就學子」是自我期許，也是努力的目標。連任後持續推動「玉見幸福、成就學子」2.0。

一、 109-112學年四年來用心的成果

(一)師長的成就

1. 總體課程暨教師專業社群審查，全數通過並榮獲特優，尤其完成寰宇玉成校定課程編撰。
2. 雙語教育邁入第四年，榮獲110學年度雙語教學特優、111學年度環境營造優等、專業社群優等。112學年度專業社群帶領特優、環境營造優等。
3. 駐校藝術家專案成果審查榮獲110學年度優等、111學年度佳

作、112學年度優等。

4. 110-111學年度教育局行動學習計畫及112學年度教育部5G 新科技學習計畫，感謝參與的老師，尤其是殷聖華老師。
5. 111學年度教育部學習扶助績優團隊，榮獲領航團隊獎(全國性獎項)。陳若瑄老師榮獲鐸聲伴學獎。
6. 112學年度三好校園實踐學校。
7. 家長會志工團榮獲臺北市112年度杏壇芬芳團體獎。
8. 家長會志工團榮獲閱讀推手入圍獎。
9. 111年度百大績優衛生體育獎范揚彬老師。
10. 110-111學年度參加性平教育、生命教育、生活領域融入課程教案甄選榮獲佳作，計有蔡淑雯老師陳若瑄老師趙于琇老師。

(二)學生的成果

1. 參加109-112學年度臺北市國小運動會東區運動會游泳比賽榮獲男女生團體組前4名個人前八名。
2. 參加112學年度臺北市國小運動會東區運動會田徑比賽，榮獲競賽男生團體組第4名、女生團體組第5名及個人前八名。
3. 參加109-112年全國競技體操比賽榮獲全國高年級組前4名及個人前三名。
4. 參加109-112年臺北市教育盃體操比賽榮獲高年級、中年級組及低年級女子組團體前3名及個人前八名。
5. 臺北市語文競賽榮獲各項前六名及優等。
6. 109-112學年度合唱團榮獲臺北市優等的佳績。
7. 教育部辦理的校園樹木說故事比賽更榮獲全國第二名，人氣獎第一名的殊榮
8. 參加世界兒童畫展、全國兒童繪畫展以及各項繪畫比賽也都有

特優或前三名的殊榮。

9. 參加臺北市學生美術比賽榮獲書法、畫畫等前三名。

10. 參加擊劍、高爾夫、跆拳道、溜冰、數學競技等等榮獲前三名，眾多獎項，請參閱玉成心橋及學校網站榮譽榜。

二、未來努力的方向

激勵學生向上向善、提升學生基本能力、積極推動雙語教學、持續推展閱讀教育、強化品格教育。校務經營重點：親師生一家人(親師合作)、在穩定中發展(穩步向前)、在實踐中成長(做就對了)。

(一)雙語教學：1. 每月召開雙語備課會議，邀請專家教授指導。2. 安排每週三、五收聽 ICRT 廣播，由高年級學生擔任小主播並進行有獎徵答。3. 每週二升旗時間進行每週一句英語教學及英文自我介紹。4. 加強校園情境布置、打掃時間播放英語歌曲等。5. 申請外師授課，外師協同教學、說故事。6. 配合學校大型活動進行雙語闖關。7. 期末辦理英文單字普測活動。8. 暑假辦理雙語夏令營活動。

(二)閱讀~激勵中成長、鼓勵投稿：閱讀—閱讀認證(每年20篇開心)、唐詩認證(每年20首)、每週五晨光共讀、導讀、閱讀提問單。悅讀—配合深耕閱讀計畫(小小說書人、每月專題任務、閱讀校楷模等)、閱冠王、寫作投稿、公益寫作計畫。樂讀—閱讀精靈、閱讀饗宴、閱讀起步走、校長及故事媽媽說故事、巡迴書香、晨光閱讀、閱讀角、行天宮書箱、E酷幣。

(三)品格教育：正向、典範、鼓勵、落實實踐力。存好心、說好話、做好事、讀好書，守秩序(存好心)、愛整潔(做好事)、有禮貌(說好話)、及勤讀書(讀好書)。

(四)品格決定人生、閱讀成就未來、雙語強化競爭，親師生有共識、共力、共好、共榮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(提案單位：學務處)：

案由：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來函訂定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、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、性別事件防治規定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9條第2項規定：「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1次，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；其組織、會議、委員資格、任期、解聘事由、解聘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；學校應依準則，訂定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相關規定。
- 二、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6月24、26日北市教學字第1133072530、1133074403號來函辦理，訂定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、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、性別事件防治規定」。
- 三、依程序提報校務會議通過此修正案。

決議：本案經62位代表舉手通過。

提案二(提案單位：學務處)：

案由：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來函修正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6月20日北市教學字第1133070987號函，修正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，第二條第三項刪除第五項「均為無給職」之文字。

決議：本案經62位代表舉手通過。

提案三(提案單位：學務處)：

案由：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來函，修正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，
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2月17日北市教學字第1133038468
號函，修正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，學務主任說明(略)。

決議：本案經62位代表舉手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散會：113年8月29日上午10時30分